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106号

济宁学院 关于教职工生活区实行物业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了规范教职工生活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，改善教职工的居住环境，学校研究决定，济宁海关生活区、原济宁师专生活区、北校生活区、曲阜教工生活区，自2013年1月1日起，实行物业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物业管理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11月19日印

(共印30份)